

## 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0日获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4日10时起至2025年10月20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上公开拍卖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分别为35,000,000股（“标的一”），35,000,000股（“标的二”），35,000,000股（“标的三”），34,573,900股（“标的四”），标的股票合计139,573,9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796%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## 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人	原因
刘德群（标的一）	否	35,000,000	25.0763%	2.4524%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刘德群（标的二）	否	35,000,000	25.0763%	2.4524%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刘德群（标的三）	否	35,000,000	25.0763%	2.4524%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刘德群（标的四）	否	34,573,900	24.7710%	2.4225%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
合计		139,573,900	100.00%	9.7796%		
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

刘德群标的一评估价:3,355,000元;起拍价:1,878,800元;保证金:200,000元;增价幅度:9,000元及其倍数。

刘德群标的二评估价:3,355,000元;起拍价:1,878,800元;保证金:200,000元;增价幅度:9,000元及其倍数。

刘德群标的三评估价:3,355,000元;起拍价:1,878,800元;保证金:200,000元;增价幅度:9,000元及其倍数。

刘德群标的四评估价:3,315,000元;起拍价:1,856,400元;保证金:200,000元;增价幅度:9,000元及其倍数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，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目前，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39,57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796%，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139,57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796%。若本次四笔拍卖均成功，标的股票合计为139,57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796%；若本次四笔拍卖标的股票为同一买受人获得，则买受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公司具体股权变化将根据拍卖结果确定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